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了《志邦家居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4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 网络会议地址:进门财经网站(https://s.comein.cn/Afaps)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方式召开
- 报名方式:本次会议为申请参会模式,请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并点击下方"报名参会"提前报名。

一、说明会类型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以网络、电话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竑岩先生、独立董事鲍卉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佳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

三、说明会召开时间及相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二)召开方式:网络、电话方式召开

(三)报名方式:本次会议为申请参会模式,请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并点击下方"报名参会"提前报名,报名后于会议当日可通过下文所列方式参会。

(四)问题预征集: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10月27日(星期五)12: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电子邮件(ir@g-bits.com)的形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参会方式

1.登录"进门财经"微信小程序,搜索"603444",或微信扫描上文的报名二维码,进入"吉比特(603444)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点击立即参与。

2.下载进门财经APP,搜索"603444",进入"吉比特(603444)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点击立即参与。

3.网络参会:https://s.comein.cn/Afaps

4.电话参会:

(+86)4001888938(中国大陆)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795760

四、联系方式

证券部电话:0592-3213580

证券部邮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8日、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0月18日、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3个封闭期为自2022年10月22日起至2023年10月22日止。本基金第3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0月23日(含该日)起的10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3日。

自2023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为本基金的第4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当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10%	25%
30日≤T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6.2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3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2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8.3 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为本基金的第3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2023年11月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8.4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8.5 风险提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6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30019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针对意见落实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配套文件,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0月16日进行披露。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在"六、(二)5、(2)②深汕运营公司简要情况介绍"补充了比亚迪加速布局海外市场,小漠港开港以来汽车滚装出口发展态势良好相关内容;在"七、(三)1、(1)③B.a、其他应收-盐田国际"修订了盐田港区各方实际分配运营收支需履行的相关程序、调度分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73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类型	2023年7-9月		2023年1-9月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1.分产品				
工程技术服务	614,947.16	61%	3,572,930.96	95%
高端装备制造	141,521.89	1%	533,220.81	14%
生产运营服务	331,571.88	-7%	964,649.39	3%
其中:矿山运维	189,406.33	-20%	566,658.08	-3%
水泥运维	70,834.63	50%	200,848.62	70%
其他	75,407.01	312%	152,504.78	99%
合计	1,163,447.94	30%	5,223,305.94	58%
2.分地区				
境内	478,465.12	-13%	2,381,928.38	5%
境外	684,982.82	96%	2,841,377.56	169%
合计	1,163,447.94	30%	5,223,305.94	58%

注:水泥运维服务合同和矿山运维服务合同的计算方式一致,按照年服务费计算。目前在手水泥运维服务和矿山运维服务的平均服务期均约为5年。

2023年1-9月,公司新签境内外水泥矿山技术装备与工程合同309.12亿元,同比上涨50.21%。其中,新建生产线合同268.95亿元,同比上涨61.74%;老线技改合同40.17亿元,同比上涨1.69%。新建及技改项目均为符合绿色化、智能化方向的生产线。

二、未完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合同额为6,276,731.07万元,较上期上涨3.70%。

注:"未完合同额"指有效合同的结转额,即在手所有合同的结转额减去已签订未执行及停缓建合同的结转额。

三、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赞比亚中非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

披露日期:2018年12月6日

项目业主:中非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8亿美元

进展情况:融资工作仍在推进,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19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如再次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4年4月1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关于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韦尔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4年4月1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可提高资产回报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安新材")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及"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部分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后续由公司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60,2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3.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1,325.81万元,小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27,796.74万元。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及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75.43	17,315.38	15,951.05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5,374.76	5,374.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40	5,106.60	---
合计		28,549.84	27,796.74	21,325.8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3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2023年2月	2023年9月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2023年2月	2023年9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和"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D=A-B+C)	其中: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5,951.05	15,587.23	503.01	2,651.26	1,409.36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5,374.76	3,590.33			109.02
合计	21,325.81	19,177.56			1